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全国人民迎来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之际，公司登陆深交所创业板，开启了公司发展的历史新起点。报告期内，后疫情时代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开展工作，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行业及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也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在进一步强化主业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和应用市场，公司生产经营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量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模具产品销量实现翻倍，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2 亿元，同比增长 30.03%，由于受人民币对欧元、美元等持续升值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32 万元，同比下降 11.77%。

1、以市场开拓为导向，发挥公司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取，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持续加大对国内外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与此同时，在保持传统燃油汽车市场销量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公司获取订单的机会较多，更容易被造车新势力关注和选择。公司注塑模具现已应用于包括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理想、小鹏、前途、蔚来、Rivian、高合等新能源车型。

2、以持续研发为动力，持续加大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

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2021年，公司研发立项 16 项，获得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并获评“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

3、以保证履约为抓手，科学安排产能调度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产能为基础，在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充分发挥数字化工厂的信息化管理优势，合理统筹设计能力，科学安排产能调度，在疫情影响全球供应链紧张的情况下，仍可向国内外客户如期交付产品。公司已连续多年获评上汽通用“最佳或优秀模具供应商”、一汽大众的“A 级模具供应商”等称号。

4、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安全生产不放松，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避免出现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真正做到员工人身安全与产品质量双提升。

5、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健全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 7 月 2 日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为契机，多次组织董监高深入学习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充分发挥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的战略制定、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以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

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追认及增加授权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2、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

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3、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同时董事会将会继续大力推进如下工作：

（一）加强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公司将继续夯实主营业务的领先地位，加强各关键职能体系的工作联动性，保持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稳健良好增长态势，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最后，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四）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

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